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96號

原告 李長昇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,59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表明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199號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34號、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655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異議，並請求撤銷。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如附表一所示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7,5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告	執行名義	執行債權	備註
1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848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【下稱士林地院】103年度司促字第170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。	10萬2,000元及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199號
2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1023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士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7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。	29萬7,181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%計算之利息。	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34號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98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	(一)2萬9,305元，及其中2萬4,722元自100年1月19	本院114年度司執助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士林地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)。	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 (二)6萬7,145元，及其中6萬2,528元自100年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字第21655號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9萬5,631元)	1	利息	10萬2,000元	101年6月13日	104年8月31日	(3+80/366)	19.97%	6萬5,560.53元
	2	銀行法47-1	10萬2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21日	(10+263/365)	15%	16萬4,024.38元
	3	利息	29萬7,181元	106年12月9日	115年5月21日	(8+164/365)	13.8%	34萬6,514.67元
	4	利息	2萬4,722元	100年1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4+225/365)	20%	2萬2,825.52元
	5	銀行法47-1	2萬4,72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21日	(10+263/365)	15%	3萬9,755.01元
	6	利息	6萬2,528元	100年1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4+225/365)	18.25%	5萬2,679.84元
	7	銀行法47-1	6萬2,528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21日	(10+263/365)	15%	10萬550.16元
	小計							79萬1,910.11元
合計								128萬7,541元